

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：

評估項目	運作情形			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
	是	否	摘要說明	
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，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，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，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？	V		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規定，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。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。 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包括下列五大面向： 1. 對公司營運之參考程度。 2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 3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 4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。 5. 內部控制。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包括下列六大面向： 1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 2. 董事職責認知。 3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 4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 5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 6. 內部控制。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包括下列五大面向： 1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 2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。 3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。 4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 5. 內部控制。 114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已於 115 年年初開始執行，評估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，評估範圍包括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、薪資報酬委員會。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將用於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、續任之參考依據。 114 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已於 115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報告，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，績效評估結果及建議如下： 董事會：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。 審計委員會/薪資報酬委員會/永續發展委員會：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。	無